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襄垣县农业农村局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报告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angy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给予公布。地址：襄垣县建设北路6号，邮编：046200，联系电话：0355-7226901，传真：0355-7226990，电子邮箱：sxsxyxn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上级农业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实际，通过政府网站做好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74 条。其中：计划总结 2 条，通知公告 44 条，涉农领域补助 25 条，依法行政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有关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皆能做到“先审查后发布”。二是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更新，做到有信息立即更新，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襄垣县人民政府网站县农业农村局栏目、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开，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坚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性、真实性和全面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严格规范各类信息发布审查。信息发布全面落实“三校三审”制度，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落实、专人负责发布的工作机制，所发布的信息由局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办公室负责对外发布；属重大敏感问题的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由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由于各科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报送信息不够及时、全面。二是信息来源不足。各科室对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认识还不够，公开信息未能完全满足公众需求。三是群众中认知度不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意识较为淡薄，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途径尚

不被熟悉。四是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各类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方法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强化信息收集、编写、公布等工作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科室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三审三校”制度，所有上网信息必须进行最终审核和校对后发布。建立政务信息公开跟踪督促制度，安排专人每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检查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